（上接B60版）

（三）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3,175.83	43,478,443.14	9,737,26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9,207.04	6,098,252.23	8,660,850.48
预付款项	6,705,093.23	4,308,580.09	1,618,492.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6,501,485.31	79,444,643.00	323,944,90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591,552.69	86,246,294.84	41,434,22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305,117.8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0,210,514.10	349,881,331.17	385,395,739.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683,485.50	219,809,290.85	29,326.52
在建工程	165,034,570.57	31,342,864.27	107,926,03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152,888.45	138,812,954.95	108,64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170.15	104,824.35	144,34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681,114.67	490,069,934.42	316,739,713.01
资产总计	1,296,891,628.77	839,951,265.59	702,135,45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7,070,529.62	602,495,596.92	335,458,621.68
预收款项	3,940,14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90,165.42	814,770.59	59,147.00
应交税费	23,980,161.91	22,295,705.55	38,432,85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70,762.12	25,242,811.69	253,566,92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4,951,765.46	650,848,884.75	627,517,55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0,000.00	1,7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000.00	1,710,000.00	
负债合计	1,046,661,765.46	652,558,884.75	627,517,55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022,986.34	961,789.78	961,78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206,876.97	86,430,591.06	8,656,107.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29,863.31	187,392,380.84	74,617,897.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29,863.31	187,392,380.84	74,617,89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6,891,628.77	839,951,265.59	702,135,452.95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3,061,465.28	3,010,950,221.38	465,183,807.04
其中:营业收入	4,283,061,465.28	3,010,950,221.38	465,183,807.04
二、营业总成本	4,141,209,945.42	2,919,797,671.37	452,933,216.62
其中:营业成本	4,056,973,947.32	2,874,527,835.70	442,782,92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7,396.45	3,955,633.97	3,972,400.63
销售费用	45,481,657.86	25,864,962.49	866,477.91
管理费用	30,760,681.22	15,887,910.15	4,384,906.73
财务费用	-116,042.75	-175,183.24	-35,813.07
资产减值损失	4,702,305.32	-263,487.70	962,31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51,519.86	91,152,550.01	12,250,590.42
加:营业外收入	3,495,217.54	634,054.32	5,537.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965.99	43,813.93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098,771.41	91,742,790.40	12,206,127.42
减:所得税费用	22,261,288.94	13,968,307.32	1,730,97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37,482.47	77,774,483.08	10,475,1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37,482.47	77,774,483.08	10,475,156.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837,482.47	77,774,483.08	10,475,1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37,482.47	77,774,483.08	10,475,15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7,938,112.82	3,508,645,031.44	197,349,890.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0,989.70	434,947,266.16	256,136,2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119,102.52	3,943,592,297.60	453,486,12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0,372,476.29	3,605,645,480.99	191,271,041.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9,949.49	6,430,896.82	205,61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28,740.34	68,675,122.41	946,22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98,856.26	106,317,313.04	3,091,0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560,022.38	3,787,068,813.26	195,513,9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9,080.14	156,523,484.34	257,972,2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34,347.45	157,782,311.15	150,794,97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34,347.45	157,782,311.15	250,794,97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34,347.45	-157,782,311.15	-250,794,9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3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75,267.31	33,741,173.19	7,177,22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8,443.14	9,737,269.95	2,560,04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3,175.83	43,478,443.14	9,737,269.95

4、永辉物流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51FC0093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辉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辉物流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中百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增持中百集团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轩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谢香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谢香镇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轩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谢香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谢香镇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附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1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33,950,495股，持股比例：4.99%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持股数量：68,202,800股，持股比例：10.01%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合计持股比例：1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3,950,49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68,202,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1%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变动数量：34,042,125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4,042,1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合计变动数量：34,051,089股　合计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136,204,315股，合计持股比例：2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轩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谢香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谢香镇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上接B58版）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2%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36%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12%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37,893.14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 %）=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100,000－596.42）/1.040=95,580.3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580.37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前端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前端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前端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后端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00元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160-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稳健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